附件5

综合评分细则

**一、评审原则**

（一）评审小组构成：评审小组由技术评分人员和监督指导人员组成。

1.技术评分人员为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单数，由采购部门、院党务工作者组成，必要时可请本院其他部门人员参加，也可外聘专家；技术评分人员需对每项逐一打分。

2.监督指导人员为采购专员和本支部纪检监察员，对评分过程进行监督指导，不参与打分。

（二）评审依据：本评分细则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
（三）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**二、评审标准**

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，评审小组将按本评分细则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，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：

**（一）价格分（满分30分）**

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基准报价，基准报价得分30分。其余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某供应商价格分=基准报价/某供应商报价（金额）30**分。**

**（二）技术分 （满分48分）**

1.项目总体实施方案（满分30分）：

一档（10分）：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一览表的“技术要求”需求内容，方案简单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作内容和要求；

二档（20分）：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一览表的“技术要求”需求内容，方案的工作方法基本合理，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人员配置合理、有相关工作经验；

三档（30分）：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一览表的“技术要求”全部需求内容，方案的工作方法完整、规范、专业，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，人员配置充足、安排合理、工作经验丰富、能力强，对实验室电路、给排用水、气路、通风系统和通风柜等分别有相应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检查流程。

1. 服务承诺方案（满分18分）

一档（6分）：服务质量承诺简单，承诺超过2小时（不含本数）到达现场的；

二档（12分）：服务质量承诺基本完整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内容简单，有一定针对性，有一定的保障措施，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（含本数）到达现场的。

三档（18分）：服务质量承诺详细、具体，服务流程完整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内容具体、全面、可行性高，服务承诺有针对性、有重点、有保障措施，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（含本数）到达现场的。

**（三）业绩分 （满分18分）**

供应商业绩（满分18分）：按供应商完成的近五年来（2019年至今）同类业绩，每个项目加2分。如不提供上述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佐证材料的，此项不计分。

**（四）政策功能分（4分）**

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，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且经核实属实的，得4分。

**总分值=（一）+（二）+（三）+（四）**

**三、评审结果**

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，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排序，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。评审得分相同的，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。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，以此类推。